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25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 2、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八层会议室；
-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三人，代表股份数为 186,061,9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01%。公司聘请北京海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4,799,354.96 元，净利润 156,022,038.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24,598.77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88,781,017.95 元，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724,598.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24,966.73 元，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223,880,649.99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09 年度末总股本计 413,356,1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667,807 元。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

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与其有关的报酬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061,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 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 北京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